

洛阳市看守所 2025 年度主副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077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编号：洛采公开-2025-73



采购人：洛阳市看守所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安畅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看守所 2025 年度主副食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看守所 2025 年度主副食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程少凯 15978600005
代理机构	洛阳安畅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宋宇昕 1853835752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1、总则	17
2、招标文件	21
4、投标	24
5、开标	24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6
8、纪律和监督	27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29
附件：质疑函范本	3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33
一、项目概况	33
二、招标货物清单	33
三、采购要求	39
四、产品配送要求	39
五、售后服务要求	40
六、产品配送要求	44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附件 1: 投标函	81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3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4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85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88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89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0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2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3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4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5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6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97
附件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8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9
附件 12-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0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1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2
附件 14: 其他材料	103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看守所 2025 年度主副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73
- 2、项目名称：洛阳市看守所 2025 年度主副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859486.40 元；
最高限价：7859486.4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洛直政采招 标 (2025)0077 号-1	洛阳市看守所 2025 年度主副食采购项目一标段主食采购	2434320.00	2434320.00	是	243432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434320
2	洛直政采招 标 (2025)0077 号-2	洛阳市看守所 2025 年度主副食采购项目二标段副食采购	5425166.40	5425166.40	是	5425166.4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5425166.4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5.2. 项目概况：一标段主食：面粉 82800 斤、大米 13800 斤、挂面 27600 斤、馒头 4830000 个。所有供应的主食必须具有国家机关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符合卫生标准，不得腐败、变质，馒头每个不少于 100 克。二标段副食：包括蔬菜（水果）

供应量 320000 公斤-480000 公斤；肉类供应量 28000 公斤-48000 公斤；蛋、奶类供应量 20000 公斤-28000 公斤；豆制品（以干豆计算）供应量 20000 公斤-28000 公斤；食用油供应量 14000 公斤-20000 公斤；调味品根据需求量。要求所有供应的副食品均到达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新鲜，无腐烂，无异味，无霉变，在保质期内等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二个标段。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同时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4. 服务期：一标段 1 年，二标段 1 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检合格标准。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 1 年，二标段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以上所有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30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30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看守所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

联系人：怀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678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安畅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大屯街交叉口云居印象酒店8楼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189379031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18937903117

2025年6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看守所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 联系人：怀先生 电话：0379-622678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安畅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大屯街交叉口云居印象酒店8楼室 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18937903117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看守所2025年度主副食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本项目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编号	洛采公开-2025-73
1.1.7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077号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主食采购：2434320.00元 第二标段副食采购：5425166.40元 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同时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p>第一标段主食采购: 采购人付款, 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每月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一次价款, 中标人须提供有效发票进行结算, 支付方式符合采购人财务内控制度, 不接受本付款方式的, 投标将不被接受。</p> <p>第二标段副食采购: 由采购人付款, 其中优惠率报价的货物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依据当期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价格菜篮子专区 https://fgw.ly.gov.cn/ss/?foot_h=220&keywords=%E8%8F%9C%E7%AF%AE%E5%AD%90) 公示价格减去中标人优惠价格后据实结算; 单价报价的货物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时间及供货清单执行,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按月支付食材货款。支付方式符合采购人财务内控制度, 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将不被接受。</p> <p>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 中标人每月供货必须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http://fupin832.com) 采购不少于当月配送总金额 15% 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p>
1.3.1	服务期	一标段 1 年, 二标段 1 年。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1.3.3	合同履行期限	一标段 1 年, 二标段 1 年。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7859486.40 元。 第一标段主食采购: 2434320.00 元 第一标段副食采购: 5425166.4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价款、仓储、包

		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税金等和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其他： /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当面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致电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9.2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9.3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9.4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电话：0379-63259707

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暗标格式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不得分。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开标后资格审查要求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附件10、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4、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持企业CA锁在线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负责资格审查。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招标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

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评审结束当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中标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洛财购【2021】10号）文件，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

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中标人。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看守所 2025 年度主副食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077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编号：洛采公开-2025-73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概况：一标段主食：面粉 82800 斤、大米 13800 斤、挂面 27600 斤、馒头 4830000 个。所有供应的主食必须具有国家机关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符合卫生标准，不得腐败、变质，馒头每个不少于 100 克。二标段副食：包括蔬菜（水果）供应量 320000 公斤-480000 公斤；肉类供应量 28000 公斤-48000 公斤；蛋、奶类供应量 20000 公斤-28000 公斤；豆制品（以干豆计算）供应量 20000 公斤-28000 公斤；食用油供应量 14000 公斤-20000 公斤；调味品根据需求量。要求所有供应的副食品均到达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新鲜，无腐烂，无异味，无霉变，在保质期内等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招标货物清单

（一）第一标段主食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质量要求	单位	供货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面粉	1、具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 2、质量等级为标准粉，面粉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	斤	82800	2.0	165600
2	大米	1、具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 2、质量等级为二级，不得有腐烂、变质。	斤	13800	2.5	34500
3	挂面	1、具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 2、不得有酸味、霉味。	斤	27600	2.2	60720
4	馒头	1、馒头的重量每个不少于 100 克。 2、馒头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	个	4830000	0.45	2173500

5	合计	2434320 元
---	----	-----------

注：洛阳市看守所 2025 年度主食采购项目，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当天或当月需求确定，按实际配送数量结算，投标人需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且考虑人员增减引起的数量变更等情况。

(二) 第二标段副食采购清单:

当期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价格菜篮子专区

(https://fgw.ly.gov.cn/ss/?foot_h=220&keywords=%E8%8F%9C%E7%AF%AE%E5%AD%90) 有公示产品

优惠率报价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量/12个月(单位:斤)	供货期	优惠率(%)	主要技术参数
1	白萝卜	斤	68161.3	12个月	%	新鲜
2	小白菜	斤	2760			新鲜
3	黄瓜	斤	18712.8			新鲜
4	红萝卜	斤	25668			新鲜
5	土豆	斤	15787.2			新鲜
6	绿豆芽	斤	70904.4			新鲜
7	西红柿	斤	1518			新鲜
8	韭菜	斤	634.8			新鲜
9	洋葱	斤	2760			新鲜
10	花菜	斤	441.6			新鲜
11	冬瓜	斤	7148.4			新鲜
12	菠菜	斤	634.8			新鲜
13	大白菜	斤	95026.8			新鲜
14	茄子	斤	248.4			新鲜
15	芹菜	斤	3560.4			新鲜
16	上海青	斤	10846.8			新鲜
17	包菜	斤	99498			新鲜
18	大葱	斤	524.4			新鲜
19	豆腐	斤	43856.4			新鲜
20	大豆油	斤	38640			新鲜
21	生姜	斤	552			新鲜
22	花椒	斤	55.2			新鲜
23	绿豆	斤	220.8			新鲜
24	黄豆	斤	276			新鲜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量/12个月(单位:斤)	供货期	优惠率(%)	主要技术参数
25	长豆角	斤	607.2			新鲜
26	尖椒	斤	552			新鲜
27	蒜台	斤	552			新鲜
28	香菜	斤	248.4			新鲜
29	大蒜	斤	579.6			新鲜
30	生菜	斤	552			新鲜
31	牛肉	斤	16560			新鲜
32	牛奶	斤	29532			新鲜
33	鸡蛋	斤	50618.4			新鲜

当期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价格菜篮子专区）无公示产品

单价报价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量/12个月(单位 : 斤)	单价(元)	总计(元)	主要技术参数
1	鸡胸肉脯	斤	81420	7.50	610650	新鲜
2	丸子	斤	81420	7.50	610650	新鲜
3	水发木耳	斤	138000	7.00	966000	新鲜
4	水发海带丝	斤	110400	4.50	496800	新鲜
5	杏鲍菇切片	斤	129720	4.00	518880	新鲜
6	粉条	斤	2456.4	7.60	18668.64	新鲜
7	素肠	斤	9798	5.50	53889	新鲜
8	红薯	斤	15456	2.2	34003.2	新鲜
9	粽子	斤	1104	6.50	7176	新鲜
10	月饼	斤	910.8	12.50	11385	新鲜
11	饺子	斤	745.2	7.4	5514.48	新鲜
12	粉芡	斤	2208	6.50	14352	新鲜
13	味精	斤	1904.4	6.20	11807.28	新鲜
14	酱油	斤	7231.2	3.40	24586.08	新鲜
15	盐	斤	16008	1.30	20810.4	新鲜
16	鸡汁	斤	193.2	17.30	3342.36	新鲜
17	醋	斤	3367.2	3.4	11448.48	新鲜
18	五香粉	斤	662.4	16.00	10598.4	新鲜
19	火锅料	斤	386.4	14.50	5602.8	新鲜
20	豆瓣酱	斤	5299.2	4.00	21196.8	新鲜
21	花生米	斤	1876.8	7.3	13700.64	新鲜
22	苹果	斤	2677.2	4.8	12850.56	新鲜
23	香蕉	斤	22080	3.20	70656	新鲜
24	牛棒骨	斤	2484	5.50	13662	新鲜
25	西瓜	斤	2208	1.5	3312	新鲜
26	葡萄	斤	1932	3.5	6762	新鲜
27	砂糖桔	斤	1324.8	4	5299.2	新鲜
28	水果糖	斤	441.6	8.00	3532.8	新鲜
29	花生	斤	745.2	8.00	5961.6	新鲜
30	瓜子	斤	447.12	9.00	4024.08	新鲜
31	豆腐乳	斤	13800	9.00	124200	新鲜
32	芥菜	斤	49680	1.5	74520	新鲜
33	合计				3795841.8	

注:

1. 洛阳市看守所2025年度副食采购项目,按实际配送数量结算,投标人需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且考虑人员增减引起的数量变更等情况。

2. 优惠率报价的货物,单价依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fgw.ly.gov.cn/Index.shtml>)公示的同品质、同品种的本期均价,投标人应在此基础上进行优惠率报价,投标优惠率保留两位小数。

3. 采用优惠率方式采购的,结算单价=供货当期物价网公示价格×(1-优惠率)。

4. 采用单价报价方式的货物,结算价=货物中标单价×实际量。

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保证所供应的商品在相关规定的保质期内无任何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否则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中标人每月供货必须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fupin832.com>)采购不少于当月配送总金额15%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

三、采购要求

1、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投标人需承诺所供的物品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投标货物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中标人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7、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9、中标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延迟送货。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批准后才能延迟，否则按违约处理。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中标人不得变更投标产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名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1、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投标人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四、产品配送要求

1、交货时间及送货方式：采购人就每天所需品种、数量至少提前一天通知投标人（紧急情况下须提前2小时），投标人须每日三个时段配送所需货物（早上在6:30之前、中午在10:30之前、下午在16:30之前）完成配送要求。成交单位根据采购人的电话通知（双方均要做好记录）或书面订货单订购品种、数量。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人员验收并做记录。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服务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5、其他临时配送要求：需随定随送，至少在0.5个小时内响应，货物需在2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方。

6、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运输车辆要求：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专用配送运输车辆的，最低具有3辆配送车辆（含1辆冷藏车）。

五、售后服务要求

一标段：

1、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免费提供退换服务，直到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2、质保期内，对中标人所配送的食材若出现以下情况，中标人需无理由重新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面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等情况。

馒头：馒头须符合卫生，馒头的重量每个少于100克，表面有异物、并且有污点及变质情况等。

挂面：若出现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三无产品（无产地、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检验合格证）等情况。

大米：若出现沙粒、谷粒，碎米粒、变质、发黄；三无产品（无产地、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检验合格证），包装不牢固等情况。

二标段：

1、投标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所供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中标人必须负责采购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5、鲜肉:

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中标后备查）。

6、蛋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鸡蛋要求在本地养鸡场配送确保新鲜；

7、果、蔬菜:

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8、豆制品:

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中标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9、奶类:

(1)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2) 纯奶感官要求：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3) 中标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0、食用油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食用油应色泽良好, 无异味、无霉变, 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 透明度高, 无浑浊, 无沉淀和悬浮物, 粘度小, 无分层现象, 气味正常, 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 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 有明确的物品标签, 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 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 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 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 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 牟取暴利, 一经查处, 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 经证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 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9)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对有包装的食品, 检查包装是否完整, 有无破损, 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要求, 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0)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 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11. 调味品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且在质保期内,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食品类产品, 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 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 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 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9)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0)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12. 其他:

水发产品外观色泽光亮，软硬适中，新鲜无异味，干净卫生，不得使用隔夜产品，禁止添加添加剂。

13、农产品及其他散装食品，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检验或者检疫的，供货商必须提供其有效检验检疫证明。

14、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15、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16、要求所供物资做到100%可追溯，并在合同中明确安全条款相关责任。

17、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六、产品配送要求

1、交货时间及送货方式：

食堂负责人就每天所需品种、数量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中标单位（紧急情况下须提前2小时），中标单位根据食堂负责人的电话通知（双方均要做好记录）或书面订货单订购品种、数量。在饭堂规定的配送时间提前1小时，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人员验收并做记录。

2、供货对象：洛阳市看守所伙房。

3、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数量方面要求：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名称、单位、数量等内容），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两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中标人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6、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0.5个小时内响应，货物须在2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方。

7、每次送货，须安排不少于2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2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8、投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须持健康证上岗，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办公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9、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10、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根据业主需要，完成交代的其他任务。

上述要求未做响应承诺或提供证明资料的，其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甲方)(洛阳市看守所 2025 年度主副食采购项目)委托()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主食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及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

1. ()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交付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附件《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货物交付后保质期内的售后服务税金及费用。

第四条 合同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甲方所需货物(包括名称、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在指定交付前 1 日以书面或电话通知方式报给乙方。乙方负责货物筹备、采购及安全卫生检测,并列出清单。

2.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无毒、无害、符合应有的营养要求。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规范标准和本项目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中对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主要技术参数要求的货物,所交付的各类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该食品原有保质期的 2/3。若出现危及人员身体健康,要承担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将所提供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能够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交付地点。

4.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要求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卸货，若在卸货过程中造成卸货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6. 在货物交货之前，所产生的各项风险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的签收确认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害时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期内，每日上午9时交付甲方当日所需馒头；其余货物按甲方要求时间、数量交付。

交货地点：洛阳市看守所押人员伙房门前。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为清洁、卫生、无污染、按要求定期消毒、符合食品运输管理规定的厢式货车。

2. 货物验收包括：馒头每个重量不少于100克，面粉、挂面、大米包装是否完整，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等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标准，货物清单、产品合格证、批次抽检报告等附件、资料、是否齐备。

3. 乙方将附（辅）件、资料、清单、产品合格证、批次抽检报告随同货物一并提供给甲方，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不能随同货物一并提供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甲方在货到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过秤及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同时在场，共同确认货物与招投标文件中的产地、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技术参数是否一致，并签订书面的交接或验收清单，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说明情况，应在甲方指定合理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标准部分货物的更换或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写出书面整改措施交给甲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支付。
2. 由甲方付款，按实际供货量结算，每供货一个月据实结算一次付款。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 经甲方审核无误，报经财政部门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将采购资金支付至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本合同为按月按需采购，合同总价款为预算金额，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因实际采购需求超出的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5. 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乙方每月供货必须从贫困地区农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fupin832.com>)采购不少于当月配送金额15%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否则不予结算。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程负责本项目下货物筹备、储存、运输、检验、装卸等工作，确保合同的全面履行。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2. 乙方应遵守甲方工作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监督，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异议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解决。

3. 乙方项目管理及供货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采购计划、价格清单、食品配送数量、时间、种类、生产地等，若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消除影

响、赔偿损失等。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全面履行原则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做好交付货物中应付突发事件的预案。迟延交付达 30 分钟以上或经两次整改，仍存在交付不符合约定情形的，视为违约，乙方承担当日货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超出部分损失，乙方予以赔偿。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达 3 日以上或经 3 次整改仍存在交付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严格履行供货义务，保证食品数量、质量符合要求。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出现缺斤短两、以次充好、弄虚作假或发现霉变、生虫、污秽不洁等食品数量及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应付货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前述款项从当月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4. 若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给甲方及食用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物中毒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所指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公告费、事故处理费、差旅费、人身损害赔偿费等全部费用。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产地生产厂家名称
1	面粉	品牌： 质量要求： 1. 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 具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光整，同时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	斤			
2	馒头	品牌： 质量要求： 1、馒头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馒头的重量每个不少于100克，送达到指定地点时馒头要保持温热状态，表面无异物，不脏以及变质等。所提供产品质量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	个			

		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3、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	大米	品牌： 质量要求： 1. 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 具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光整，同时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	斤			
4	挂面	品牌： 质量要求： 1. 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 具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光整，同时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	斤			

		份。				
--	--	----	--	--	--	--

包2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看守所 2025 年度副食采购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 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洛阳市看守所2025年度主副食采购项目)委托()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副食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直政采招标(2025)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洛直政采招标(2025))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易损件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人民币): ¥ 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验收合格之前和保质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每日下午15时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第二天需求货品详细清单,乙方严格按照清单采购包装第二天需要配送的货品,第二天9时前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保证货物无毒、无害,保质、保鲜期限内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健康的质量问题。若出现危及人身健康

的问题，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5. 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卸货，若乙方在卸货过程中致使乙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对上述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在货物交货之前，所产生的各项风险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的签收确认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害时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即乙方为甲方供货期限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

(2) 洛阳信息物价网价格动态截图及其他价格证明材料；

(3) 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日验收清单》；

(4) 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月验收报告》。

3. 采购价格确定，其中优惠率报价的货物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依据当期洛阳信息物价网公示价格（所结算月份的食材均价）减去乙方优惠价格（当期洛阳信息物价网公示价格的 %）后据实结算；单价报价的货物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具体货物分类及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4. 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乙方每月供货必须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fupin832.com>）采购不少于当月配送总金额15%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并提供相关的采购凭证、证明材料等，否则不予结算。

5. 根据月验收报告，乙方向甲方出具上月度食材货款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采购资金经上级申报审核后无息支付上月度食材货款至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本合同为按月按需采购，合同总价款为预算金额，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因实际采购需求超出的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期内，每日均交付部分货物。

交货地点：洛阳市看守所押人员伙房门前。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一并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每日在货到当场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出具《日验收报告》，每月以每日的验收报告为基础出具《月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由双方负责验收人员共同签署。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保质期、内在质量等，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的规定。乙方不能提供货物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以及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任。

6.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可通过协商解决。

8. 乙方供货标准及验收要求：

鲜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蛋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鸡蛋要求在本地养鸡场配送确保新鲜；

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豆制品：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证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奶类：

(1)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2) 纯奶感官要求：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3)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食用油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乙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食用油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9) 对照甲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

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0)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调味品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乙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7)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9) 对照甲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0)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其他：水发产品外观色泽光亮，软硬适中，新鲜无异味，干净卫生，不得使用隔夜产品，禁止添加添加剂。

乙方按照附件提供的所有货物，向甲方交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配送安装、调试、调换、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采购计划、价格清单、食品配送数量、时间、种类、生产地等，若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在当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且未采取补救措施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 乙方应严格履行供货义务，保证食品数量、质量符合要求。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出现缺斤短两、以次充好、弄虚作假或发现霉变、生虫、污秽不洁等食品数量及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应付货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前述款项从当月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3. 若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给甲方及食用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物中毒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所指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公告费、事故处理费、差旅费、人身损害赔偿费等全部费用。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5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甲方有权要求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附件 1：采购副食当期洛阳物价网有公示产品

序号	名称	单位	供货期	总量/12 个月 (单位: 斤)	综合优惠率 (%)
1	白萝卜	斤	12 个月	68161.3	%
2	小白菜	斤		2760	
3	黄瓜	斤		18712.8	
4	红萝卜	斤		25668	
5	土豆	斤		15787.2	
6	绿豆芽	斤		70904.4	
7	西红柿	斤		1518	
8	韭菜	斤		634.8	
9	洋葱	斤		2760	
10	花菜	斤		441.6	
11	冬瓜	斤		7148.4	
12	菠菜	斤		634.8	
13	大白菜	斤		95026.8	
14	茄子	斤		248.4	
15	芹菜	斤		3560.4	
16	上海青	斤		10846.8	
17	包菜	斤		99498	
18	大葱	斤		524.4	
19	豆腐	斤		43856.4	
20	大豆油	40 斤/20L/桶		38640	
21	生姜	斤		552	
22	花椒	斤		55.2	
23	绿豆	斤		220.8	
24	黄豆	斤		276	
25	长豆角	斤		607.2	
26	尖椒	斤		552	
27	蒜台	斤		552	

28	香菜	斤	248.4	
29	大蒜	斤	579.6	
30	生菜	斤	552	
31	牛肉	斤	16560	
32	牛奶	7.斤/240ml/16袋/箱	29532	
33	鸡蛋	斤	50618.4	

附件 2：采购副食当期洛阳物价网无公示产品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量/12个月(单位:斤)	价格(元)
1	鸡胸肉脯	斤	81420	
2	丸子	斤	81420	
3	水发木耳	斤	138000	
4	水发海带丝	斤	110400	
5	杏鲍菇切片	斤	129720	
6	粉条	斤	2456.4	
7	素肠	斤	9798	
8	红薯	斤	15456	
9	粽子	斤	1104	
10	月饼	斤	910.8	
11	饺子	斤	745.2	
12	粉芡	斤	2208	
13	味精	斤	1904.4	
14	酱油	斤	7231.2	
15	盐	斤	16008	
16	鸡汁	斤	193.2	
17	醋	斤	3367.2	
18	五香粉	斤	662.4	
19	火锅料	斤	386.4	
20	豆瓣酱	斤	5299.2	
21	花生米	斤	1876.8	

22	苹果	斤	2677.2	
23	香蕉	斤	22080	
24	牛棒骨	斤	2484	
25	西瓜	斤	2208	
26	葡萄	斤	1932	
27	砂糖桔	斤	1324.8	
28	水果糖	斤	441.6	
29	花生	斤	745.2	
30	瓜子	斤	447.12	
31	豆腐乳	斤	13800	
32	芥菜	斤	4968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错乱上传。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总价） 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技术参数	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多扣3分，超过3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	<p>(1) 有详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各项内容科学、严谨，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的得6分；</p> <p>(2) 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3) 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但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程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4)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的得2分；</p> <p>(5) 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p> <p>(6) 没有的不得分。</p>
	0.0	6.0	物流协调方案及物流配送方案	<p>物流协调方案及物流配送方案</p> <p>(1) 有详细的物流协调方案及物流配送方案，各项内容科学、严谨，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的得6分；</p> <p>(2) 有较详细的物流协调方案及物流配送方案、方案较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3) 有较详细的物流协调方案及物流配送方案, 但内容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4) 物流协调方案及物流配送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2 分;</p> <p>(5) 物流协调方案及物流配送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p> <p>(6) 没有的不得分。</p>
	0.0	6.0	供货数量、质量的控制措施	<p>供货数量、质量的控制措施</p> <p>(1) 措施科学、合理、翔实、有效得 6 分;</p> <p>(2) 措施相对科学、合理、有效得 4 分;</p> <p>(3) 措施较为合理得 3 分;</p> <p>(4) 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p> <p>(5) 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p> <p>(6) 没有不得分。</p>
	0.0	6.0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p>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价格上涨, 采购人紧急补货, 因天气、交通、食物中毒等突发情况应急预案</p> <p>(1) 方案科学、合理、翔实、有效得 6 分;</p> <p>(2) 方案相对科学、合理、有效得 4 分;</p> <p>(3) 方案较为合理得 3 分;</p> <p>(4) 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p> <p>(5) 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p> <p>(6) 没有不得分。</p>

	0.0	5.0	留样制度及库房管理制度	<p>针对本项目制定食品留样制度、库房管理制度等内容</p> <p>(1) 制度科学、合理、翔实、有效得 5 分;</p> <p>(2) 制度相对科学、合理、有效得 4 分;</p> <p>(3) 制度较为合理得 3 分;</p> <p>(4) 制度基本合理得 2 分;</p> <p>(5) 制度不完整的得 1 分;</p> <p>(6) 没有不得分。</p>
	0.0	5.0	保密承诺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 保密制度及相关措施等内容	<p>保密承诺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 保密制度及相关措施等内容</p> <p>(1) 方案科学、合理、翔实、有效得 5 分;</p> <p>(2) 方案相对科学、合理、有效得 4 分;</p> <p>(3) 方案较为合理得 3 分;</p> <p>(4) 方案基本合理得 2 分;</p> <p>(5) 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p> <p>(6) 没有不得分。</p>
	0.0	10.0	服务承诺	<p>(1) 服务期内的标准及承诺, 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p> <p>(2)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p> <p>(3)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p>

				<p>没有的不得分。</p> <p>(4) 配合服务及完成质量、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科学合理的得2分, 一般的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p> <p>(5)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方案, 科学合理的得2分, 一般的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p>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p>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1份得2分, 最多得6分, 没有不得分(注: 合同履行时间不少于6个月,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扫描件, 并加盖企业公章, 否则不得分)</p>
	0.0	4.0	仓储场所	<p>(1) 投标人提供在洛阳市市区范围内具有仓储场所, (需提供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所提供仓储场所的面积达到1000 m² (含) 及以上的得2分, 达到500 m²-999 m²的得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在洛阳市市区范围内具备冷库, 根据所提供冷库的面积达到300 m² (含) 及以上的得2分, 达到100 m²-299 m²的得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仓储面积与冷库面积不累计计算; 提供图片、房屋产权证资料(归属人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p>

				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应包含缴纳租金的凭证或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承租方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0	2.0	节能环保政策	<p>(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有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予加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予加分）。</p>
	0.0	4.0	人员车辆	<p>(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根据配备人员数量打分，至少提供4人，每额外提供一人得0.5分，最多得2分。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健康证、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专用配送运输车辆的，最低具有3辆配送</p>

				<p>车辆（含1辆冷藏车），在三台基础上每增加一台得1分，最多得2分。</p> <p>（若配送车辆为企业自有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并加盖公章，若配送车辆为租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租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或照片。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